

#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19〕94号

---

##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工业发展技改专项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工业发展技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县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沁水县工业发展技改专项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鼓励我县工业企业加大项目投资力度，进一步发挥专项资金对全县工业信息化领域发展和技术改造的引导作用，促进全县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沁水县工业发展技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县级财政筹集专项资金1000万元支持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企业或法人单位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共同管理。按照部门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一）县工信局负责确定专项资金的重点支持领域和方向，组织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工作，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设定绩效目标，会同县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并组织验收。

（二）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安排，会同县工信局下达项目资金，办理资金拨付，并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重点领域和方向。

（一）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确定的主要方向和重点任务；

(二) 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确定需要支持的工业和信息化重点领域和方向;

(三) 重点支持本年度重点工业转型项目、企业技术改造、工业产品开发、信息化和工业深度融合等领域和方向。

####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

在沁水县内注册, 法人单位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项目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按规定及时向同级财政、统计部门报送财务信息。

####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方式及标准:**

(一) 总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且完成年初既定投资计划的工业转型项目, 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度, 比照申报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 给予补助。申报项目必须要完成 60% 以上工程进度。固定资产投资额度依据近一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度计算, 且必须提供有效票据。单个项目的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200 万元。

(二) 申报企业技术改造、工业产品开发、信息化和工业深度融合方向的项目, 按当年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 单个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 **第八条 申报审核流程:**

(一) 县工信局结合年度转型升级重点、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 制定年度申报方案和具体要求, 向社会公开发布。

(二) 县工信局组织或委托专家组等第三方机构对上报项目进行评审，会同县财政局确定拟支持项目的资金分配计划报县政府。

(三) 县政府同意后，在媒体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县工信局会同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拨付计划。

**第九条**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资金使用及绩效负责。专家组等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或本人出具的评审等资料负责。

**第十条** 此专项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建设，并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自觉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

---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